

十一、声明函及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察布路院区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察布路院区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九棵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815.024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6.5650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九棵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最后磋商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察布路院区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运维服务

项目名称	最终报价（元）
察布路院区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运维服务	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：498000.00元

供应商：四川九棵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廖丹

日期：2026.6.15